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方案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取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议案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取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